

新竹市政府教育處

113年度志願服務年度計畫（草案）

壹、依據：志願服務法（以下稱本法）。

貳、目的：

為推動教育志工志願服務工作，有效運用社會人力資源，鼓勵民眾積極參與教育服務工作，發揮助人為善、服務為榮之精神；協助本處教育處（以下稱本處）所屬運用單位推動教育服務，加強與民眾之溝通，擴大服務項目，提升服務層次，以落實高優質教育服務，特訂定本計畫。

參、計畫對象：本處及所屬運用單位及全體教育志工。

肆、計畫內容：

一、積極辦理志工培訓及請領志願服務紀錄冊

為確保志工於進行志願服務時應具備相關知能，運用單位於招募志工後應依據本法第九條第一項規定辦理教育訓練，並依據本法第十二條規定向本處申請志願服務紀錄冊發給於志工。

（一）有關教育訓練說明如下：

1. 基礎訓練：基礎訓練衛生福利部已制定課綱，運用單位應依衛生福利部制定標準辦理基礎訓練。

（1）志願服務法規之認識。

（2）志願服務經驗分享。

（3）志願服務倫理與內涵。

2. 特殊訓練：特殊訓練得由各運用單位自行訂定，惟交通導護志工服務內容危險程度較高，運用單位應依本處訂定課程辦理交通導護志工培訓：

（1）交通安全正確整體認知。

（2）交通指揮及狀況處置等執勤技能。

（3）各種交通事故急救等危機處理實務與練習。

（二）運用單位自行辦理教育訓練備查制度及證明發給之樣式：

運用單位辦理教育訓練可請志工於台北E大進行線上課程培訓，台北E大帳號註冊流程請參閱附件一。

運用單位得自行辦理實體課程，以自辦實體課程並向本處申請志願服務紀錄冊時，應檢附「運用單位自行辦理教育訓練實體課程備查表」(附件二)報本處備查。

運用單位自行辦理教育訓練所發給之證書，應記載下列資訊：

1. 運用單位名稱。
2. 志工姓名及身分證字號。
3. 基礎訓練或教育類、體育類及志工類型特殊訓練(如：教育類—交通導護志工特殊訓練)。
4. 報名日期。
5. 通過訓練日期。
6. 訓練時數。
7. 發證日期。

(三)運用單位得參與其他運用單位辦理之教育訓練，附件二備查表應由主辦單位函報本處。

(四)志願服務紀錄冊之請領：

運用單位應為志工向本處申請志願服務紀錄冊，應檢附志工人冊、基礎訓練及特殊訓練各六小時證書(紀錄冊之申請請參閱附件三)。

二、 志工保險：運用單位應依志願服務法第十六條為志工辦理志工保險業務。

三、 因本處教育志工多為高齡志工，於電腦應用上較難進行線上課程培訓，爰本處應積極建立志工師資資料庫提供於運用單位辦理實體課程，提高志工領冊率同時提高志工保險率。

四、 為鼓勵志工進行志願服務之辛勞，並使志願服務業務能持續推行，本處應辦理志工公開表揚活動，相關計畫由本處另訂之。

伍、 年度計畫期程：

四月	運用單位應於四月底前為志工辦理教育訓練
五月	運用單位應於五月為志工向本處申請志願服務紀錄冊

六月	1. 本處召開業務聯繫會議 2. 配合主管機關調查運用單位志工人數等相關資訊
八月	辦理志工表揚活動
十月	運用單位應於十月底前為志工辦理教育訓練
十一月	運用單位應於十一月為志工向本處申請志願服務紀錄冊
十二月	1. 本處召開業務聯繫會議 2. 配合主管機關調查運用單位志工人數等相關資訊

陸、 預期效益

- 一、 促使運用單位積極辦理各項教育訓練，志工於執行職務時具備相關知能，提升志工服務品質。
- 二、 促使志願服務紀錄冊之請領及保險率之提升。
- 三、 建立運用單位與本處溝通渠道，召開業務聯繫會議參考運用單位意見改善志願服務品質。